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基金代码	21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4日

注：(1) 上表所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5年1月28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4日(星期二)休市，2025年2月5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

最高金额为300万元(含)，在直销机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因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别申购。如取消该限制大额申购条款，将另行公告通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日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以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 2)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o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本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算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

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为上述事项签订了《最高额度借款合同》。本次担保额度为最高授信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及前述本金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详见本公告担保范围)之和。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担保的债务人：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费用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 保证期间：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30个月止。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企业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0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科技大厦二樓202、203、206。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 浙江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海能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3315019851300000003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二期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海能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钱湖支行	3901130202003056164	(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海能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	9550808010000000420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二期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建塘投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3315019851300000002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二期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用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二期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为建塘投资，开户行为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银行账号为83101010142888888)将不再使用，账户注销前余额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1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结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上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第6.3.10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结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结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公司可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账户余额转入同项目的建塘投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使用，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月2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72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10.1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温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 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日经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1月2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64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10.18%。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温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 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经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9,000万元到142,000万元，同比减少54.41%至59.90%。
-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4年，受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及下游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等市场供求关系因素影响，以稀土镨钕产品为代表主要产品价格总体显著回落，均同比下降。供给方面，国家下达的稀土镨钕总量控制指标同比增长但增速放缓，市场稀土资源回收再利用产能持续释放，进口影响市场供需，稀土产品市场供应稳中有增；需求方面，下游稀土磁性材料等主要应用领域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人形机器人、工业电机等产业快速发展及“两新”“两重”政策出台提振消费，但需求增长及拉动效应不及预期，稀土市场整体表现承压。

面对稀土产品价格下跌的不利市场形势，公司围绕全年生产经营任务目标，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担当“两个稀土基地”建设主力军重任，高质量开展取得新成效，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优化经营策略，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速，载能保供稳价，维护行业稳健稳定。2024年，预计公司稀土冶炼分离产品量同比增长1.63%，稀土金属产品量同比增长约20.78%，磁性材料产品量同比增长约10.42%，抛光材料产品量同比增长约2.26%；储氢材料产品同比增长约19.78%；应用端实现稀土永磁电机批量化生产，强化产销体制改革，优化产品结构，稀土镨钕及镨钕产品销量创历史新高，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预计稀土功能材料销量同比增长约7.40%；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交易量同比增长约11.37%，价格影响力持续提升。强化内外市场双向对标提升，深化降本增效，吨稀土加工成本同比下降6.1%，强化零融资管理，优化融资结构，有息负债综合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严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费用支出，开源节流提升经营质量。重点建设项目及产业链并购有序推进，公司投资建设的新一代绿色采选冶稀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建成投产，投资建成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工程，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有力保障；重组包头市中鑫安泰磁业有限公司，填补稀土镨钕金属生产空白，优势互补做强做大稀土产业；与宁波招宝实业有限公司等重组成立新公司建设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钕铁硼镨钕分离产品磁性材料产能和技术水平；与福建省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公司建设氧化钕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稀土资源掌控力和稀土原料产品供给能力，加快高端化、数智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深化改革重组，推进ESG等管理提升，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科研体制机制，强化绩效考核与风控防控，加快推进“两个稀土基地”建设，统筹谋划，综合施策不断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效，加大打造“世界一流稀土领军企业”。

尽管公司多措并举努力降低不利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受稀土产品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11,000万元	盈利-5,029.7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同比增长率70.00%—110.0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9,000万元	盈利-8,492.8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同比增长率140.00%—150.00%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10元/股—1.40元/股	盈利-0.8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中心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度，公司凭借产品和技术创新优势，通过拓展更多品牌客户和提升份额，整体出货量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募投项目新生产线投入使用，公司将原本分散的产能逐步迁移整合，统一管理，发挥规模效应，并为未来导入更多大客户、大项目筑牢基础。

公司在AI端侧硬件应用领域的战略布局初见成效。在AI趋势的驱动下，消费电子硬件迎来一轮新的升级与变革。公司在“AI in AI”战略的引领下，关注AI应用带来的多变化机会点，在市场调研、研发投入、交付保障等方面进行战略布局和投入，全面拥抱AI时代的到来。AI硬件的升级催化电子技术的全面革新，公司将坚定立足于技术创新，并将自主研发作为核心竞争力，确保在各类电池前沿领域引领行业发展。未来，公司将持续扎实推进关键技术创新，驱动高附加值高毛利产品收入比重进一步提升，充分分享AI时代下的技术红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 石家庄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净利润区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000万元—79,000万元	亏损9,62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000万元—77,000万元	亏损29,00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6元/股—0.94元/股	亏损0.0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本报告期内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1,500万元	盈利19,162.2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率-102.71%—-94.78%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0元/股—1.50元/股	盈利2.2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本报告期内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因客户需求恢复缓慢叠加市场供应过剩导致企业竞争加剧，农化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低迷，造成公司订单价格和毛利率持续下降，使得公司整体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

2.本次业绩预计业绩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1)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550万元—2000万元。(2) 2024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1,500万元	盈利19,162.2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率-102.71%—-94.78%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0元/股—1.50元/股	盈利2.2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本报告期内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因客户需求恢复缓慢叠加市场供应过剩导致企业竞争加剧，农化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低迷，造成公司订单价格和毛利率持续下降，使得公司整体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

2.本次业绩预计业绩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1)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550万元—2000万元。(2) 2024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1,500万元	盈利19,162.2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率-102.71%—-94.78%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0元/股—1.50元/股	盈利2.2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本报告期内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因客户需求恢复缓慢叠加市场供应过剩导致企业竞争加剧，农化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低迷，造成公司订单价格和毛利率持续下降，使得公司整体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

2.本次业绩预计业绩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1)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550万元—2000万元。(2) 2024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